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澄清公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華爾街日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其網站刊發的一篇文章及美國司法部於同日在其網站刊發的一篇新聞（「相關文章」）。相關文章涉及美國聯邦大陪審團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包括逃避關稅在內的指控提起訴訟（「指稱的訴訟」）。

本公司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中澄清了若干相關指控。經審閱相關文章並諮詢控股股東，就此事項本公司並無其他內容需就澄清公告做出補充。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其並未就指稱的訴訟接到任何法律文書或通知。本公司亦確認未就指稱的訴訟接到任何法律文書或通知。

本公司謹此聲明，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本集團產品出口地的法律法規，並在公平及有序競爭的原則下拓展海外市場。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和可用時間內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無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崔維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